



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勘誤表

修正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6 日

頁次	標題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
內文第 6 頁	柒、錄取	六、正取生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一併錄取，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。備取生亦同。	六、正取生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，不得同分錄取。